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改善棉花及棉纱、坯布宏观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二月三日

川府发〔1988〕25号

我省棉纱、坯布统一平衡工作自一九八六年恢复以来，总的情况比较好。去年省里棉花调拨基本保证了棉纱、坯布平衡并能按计划进行。但是，在生产、调拨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一是无计划停电，打乱了棉纱计划调拨；二是个别生产棉花和棉纱的地、市领导部门对调出棉纱干预过多，直接影响调拨计划的执行；三是个别产棉地、县出现了以棉换纱、换布的情况。这些都影响到棉花、棉纱、坯布的统筹平衡。为了进一步改善棉花、棉纱、坯布宏观管理，提高综合经济效益，针对上述情况，现对全省棉花及棉纱、坯布平衡调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国纺织原料紧缺，国家已对棉花、棉短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全国统一按计划调拨。因此，我省棉花的调拨及棉纱、坯布的生产、分配也要按指令性计划实行全行业的宏观管理，做好综合平衡工作。棉纱、坯布生产及调拨计划由省纺织工业厅根据省计经委下达的计划，按季组织协调、检查。各级政府、纺织主管部门及企业要认真按计划执行。对不执行调拨计划的地区和企业，要相应扣减纺织原料。

（二）棉花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棉花调拨计划是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我省棉花调拨分配由省供销社和省纺织工业厅根据计经委下达的棉花收购计划和棉纱生产计划进行安排；棉花调运工作由省棉麻公司和纺织工业供销公司组成联合调棉组，按计划有偿组织调运（包括省外棉调进）。各级政府、棉麻公司和其他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计划，积极配合作好棉花、棉纱、坯布的调拨和调运工作。

棉麻部门所需的絮棉用纱已列入计划安排，有关棉纺企业应按计划供应纯棉纱。各级棉麻部门不能再要求棉纺企业返纱、返布；不能用本省棉花搞计划外加工棉纱、坯布；不能用本省棉花换纱、换布。

（三）严禁棉花、棉短绒、棉纱、坯布转手倒卖，未经授权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准插手棉花、棉短绒及棉纱、坯布的经营；不准以供应原料、燃料、动力及其他紧俏物资为借口，要求纺织企业计划外供棉纱、坯布。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要加强监督，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棉花、棉短绒及棉纱、坯布出省的管理。今后凡是计划外出省棉花、棉短绒及棉纱、坯布（不包括外贸部门按计划安排出口的部分），必须分别由省棉麻公司、省纺织厅审查监章，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部门必须凭监章安排运输计划。未经审查出省的，一经查出，其物资由有关部门按国家价格收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同时，省棉麻公司、省纺织厅、各运输部门有关人员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如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也要追究责任。

(五) 棉纺能力属于国家控制的“三大能力”之一，今后凡未经纺织部同意、省计经委批准的新增棉纺能力，一律不纳入计划平衡原料。凡属纺织部明文规定的报废设备，所有部门和企业不得转卖给别的企业使用。利用报废设备增加的纺织能力，一律不得投产。